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证券代码:600609 公告编号:临2015-036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分别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201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6月16日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正在与被收购资产的股东及管理层进行磋商,拟收购资产的范围、收购价格、条件及交易构架尚未最终确定。

2、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3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8日以送达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之后电话确认。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实际表决董事12名。

(五)祁玉民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新聘任副总裁简历

纪勋波,男,1969年5月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华晨汽车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中华品牌销售部部长,华晨汽车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华晨汽车整车事业部销售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6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6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15年6月11日起恢复接受对本基金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做限制。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5-03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8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4,800万A股股份方案。

二、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4,800万股计算,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00万股。其中,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持有14,678.18万股,占总股本48.93%;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800万股,占总股本1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关于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好买基金自2015年6月12日起开始代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7901)的销售业务,并参与好买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的基金范围

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开通基金定额定投业务

(1)基金定额定投指投资人通过好买基金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好买基金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额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

(3)好买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好买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好买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定额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好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活动时间

自华宸未来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在好买基金销售之日起享有费率优惠,结束时间以好买基金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1)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5、重要提示

(1)华宸未来基金管理的基金原申购费率、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基金产品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好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好买基金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好买基金网站:www.ehowbuy.com

(2)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0699

公司网站:www.hcmirae.com

风险提示:华宸未来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5年6月11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泰达宏利网上交易相关费率》关于网上交易各银行卡交易限额的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2500000	1.00%	-
2500000<=M<5000000	0.6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1)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10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375%;申购金额100万≤M<25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25%;申购金额250 万≤M<50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15%;申购金额M≥5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75%
30天<=N<=179天	0.50%
180天<=N<=365天	0.10%
366天<=N	0.0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90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268元,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9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5%,两只基金申购费率差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元

转换费用=10,000×1.138×0.5%=56.90元

转入金额=11,380-56.90=11,323.10元

转入份额=11,323.10/1.268=8,929.89份

团: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90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26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929.89份。

本公司网上直销对基金转换实行优惠费率,除招行卡外,其他支付渠道客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申购费率优惠至0.6%后计算补差费用;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用。详情请查阅公司网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基金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0份。

2)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网上直销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支持的银行卡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及网上交易有关内容。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内容。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00元,如销售机构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高于100元,则以销售机构的金额为准,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于贺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淘宝官方旗舰店:http://tfund.taobao.com/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6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健康生活")已于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将自2015年6月11日起办理华泰柏瑞健康生活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已于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于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25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哈尔滨银行将自2015年6月11日起办理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7或400-609-5537

公司网址:www.hrbb.co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5-01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康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医药")与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药师")于2015年6月10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顺应医药互联网发展趋势,合作共同打造医药互联网+项目。

一、合作双方主要情况

甲方:连云港康盛医药有限公司。

连云港康盛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地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法定代表人为萧伟,经营范围包括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批发。截至本公告日,康盛医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占康盛医药90.47%的股权。

乙方: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地为北京市大兴区,法定代表人为蒋志涛,经营范围包括零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4日);销售医疗器械II类、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3月22日);销售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9月16日);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6月15日);销售日用品;零售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截至本公告日,好药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万元,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98)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好药师100%股权。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在电商领域确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甲乙双方整合资源在B2B及B2C电商领域及好药师线下药店进行战略合作。

3、具体合作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二) 目标规划:

1、产品目标规划:三年内逐步实现康缘药品系列、大健康食品系列进行合作。

2、销售目标规划:三年内分阶段实现线上、线下销售额1.2亿元。

(三)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正式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方向和业务发展需要,是本公司在顺应国家医疗卫生改革以及"互联网+"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医药合作领域的合作新模式下,将公司电子商务业务与成熟线上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紧密结合、优势互补。本次合作有利于推动公司药品流通供应体系和配送体系与对方网络平台的线上优势嫁接,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药品供应体系,拓展药品销售渠道。公司看好该项合作的长期发展前景,预计未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我国医药电商整体市场处于起步阶段,相关政策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众禄基金开办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49	000850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15年6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众禄基金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2)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5)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7)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

(10)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4. 基金销售机构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上述开放式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众禄基金为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基金A类代码	000849	
基金C类代码	0008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众禄基金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众禄基金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众禄基金为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众禄基金开通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49	000850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

2、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费率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手续费率
汇丰晋信2016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	0.3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2016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			
汇丰晋信龙腾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	0.30%	0%	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	0.50%	0%	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			
汇丰晋信2026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	0.50%	0% (即日起到2021年8月31日)自2021年9月1日起,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2026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			
汇丰晋信增利A类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增利基金的申